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葉曉文

電話：02-7736-6161

電子信箱：wen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1100627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函文影本、公告、傳染病分類 (A09000000E_1110062780_senddoc1_Attach1.
PDF、A09000000E_1110062780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10062780_senddoc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於本(111)年6月23日以衛授疾字第
1110100867號公告修正「傳染病分類」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本年6月23日衛授疾字第1110100870號函(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本次修正新增「猴痘」為第二類傳染病。
- 三、有關「猴痘」之通報定義及相關防治措施，請參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(<https://www.cdc.gov.tw/Disease/SubIndex/G3A6nyt8JmqIUcUF5Pek6w>)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

副本：電
交 2022/06/28 15:28:18 文
章